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6-004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属2026年第1次临时会议（2026年度总第1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6年1月8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赵佃龙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会议认为，赵佃龙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赵佃龙先生履历资料，赵佃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临2026-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佃龙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赵佃龙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会议认为，赵佃龙先生的提名董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赵佃龙先生履历资料，赵佃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时发出股东会通知，同时做好股东会筹备工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6-005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佃龙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佃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佃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赵佃龙先生承诺，保证担任公司总裁一职并兼任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处理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的关系，不因上述兼职而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赵佃龙先生的简历如下：

赵佃龙先生，无曾用名/别名，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本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同时担任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赵先生于1998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2019年4月至2021年7月任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年7月至2021年8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2021年8月至2026年1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2026年1月起任本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中铁工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赵先生于1998年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土木建筑系铁道工程专业，获得研究生学历和工学硕士学位。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6-004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超额业绩奖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完成对重庆汇贤优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贤优策”或“标的公司”）100.00%股权的收购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根据重组方案约定，汇贤优策在2022年至2024年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现净利润总和高于累积承诺预测净利润总和的，以现金形式向超额业绩奖励的发放对象发放一次性奖励。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超额业绩奖励的基本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晓东、欧波、谭淑娅、重庆策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重庆顺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重庆能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及《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晓东、欧波、谭淑娅、重庆策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重庆顺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重庆能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汇贤优策股东李晓东、欧波、谭淑娅等交易对方承诺汇贤优策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不低于4,100万元、4,800万元、5,700万元。

（二）超额业绩奖励的约定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超额业绩奖励的约定如下：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总和高于累积承诺预测净利润总和的，标的公司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向李晓东、欧波和谭淑娅支付业绩奖励，业绩奖励总金额按累积实现净利润总和高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总额部分的30%执行，且不超过李晓东、欧波、谭淑娅在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作价的20%，具体对李晓东、欧波和谭淑娅支付业绩奖励的比例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确定。

二、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奖励金额

（一）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汇贤优策2022年度至2024年度各期审计报告及各期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汇贤优策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实际业绩数	承诺预测净利润	差额	完成率
2022	30,156,675.91	41,000,000.00	-10,843,324.09	73.55%
2023	53,694,713.48	48,000,000.00	5,694,713.48	111.86%
2024	66,025,640.69	57,000,000.00	9,025,640.69	115.83%
合计	149,877,030.08	146,000,000.00	3,877,030.08	102.66%

注1：2023年度根据财政部于2022年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汇贤优策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注2：汇贤优策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36,998.01元，其中已计提超额业绩奖励1,163,109.03元。计提超额业绩奖励前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025,640.6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孰低净利润为66,025,640.69元。2024年度承诺业绩为57,000,000.00元，业绩承诺实现率为115.83%。

（二）超额业绩奖励的金额

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超额业绩奖励的约定，业绩奖励总金额按累积实现净利润总和高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总额部分的30%执行，且不超过李晓东、欧波、谭淑娅在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作价的20%。

汇贤优策2022至2024年度累积预测净利润为146,000,000.00元，累积实现净利润总和为149,877,030.08元，超出累积预测净利润总额部分为3,877,030.08元，经计算，超额业绩奖励的金额为1,163,109.03元，未超过李晓东、欧波、谭淑娅在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作价的20%，即未超过3,068,140元。

（三）超额业绩奖励的发放情况

由于原奖励对象之一的欧波先生2022年已从标的公司退休并离职，经协商一致，其将不参与本次超额业绩奖励的分配。上述超额业绩奖励金1,163,109.03元将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由汇贤优策董事会与李晓东、谭淑娅共同商议确定，涉及相关税费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

三、其他相关说明

鉴于标的公司管理层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的一段时期内发生变动，为确保相关决策及后续工作的稳定性与连续性，公司基于审慎原则，方于当前时点推进本次超额业绩奖励的实施程序。本次超额业绩奖励的核算与发放均严格依据已签署的协议及审计结果执行，符合相关规定。

四、超额业绩奖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系公司根据已获批准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履行与汇贤优策原股东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承诺，奖励金额为公司根据汇贤优策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审核结果，按照协议约定计算得出。根据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业绩奖励金额已经在2024年度进行了相应计提，对公司2025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6-003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金2.81亿元（不含重组收益、违约金等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名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

原告：东阳市金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被告一：杭州益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二：东阳市宏福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三：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被告四：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五：浙江广厦东金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六：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七：浙江暄竺实业有限公司、被告八：楼忠福、被告九：楼明、被告十：王益芳、被告十一：卢英英、被告十二：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理人：北京盈科（金华）律师事务所胡海泉律师、郑云波律师；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陈志敏律师

案号：（2025）浙0783民初16839号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理由

1、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管”）签署《保证协议》，为杭州益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东方资管履行的所有义务提供保证担保。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债务人尚需向东方资管偿还本金金额为2.81亿元。

2024年1月，公司获悉该笔担保的债权人由东方资管变更为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11月，公司获悉该笔担保的债权人变更为东阳市金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投资”）。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6、临2024-007、临2025-131）。

由于各债务人、担保人未按约定履行支付义务，金投投资向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81,000,000.00元，重组收益62,068,683.90元（重组收益按照年利率11%为标准，以281,000,000.00为基数，自2021年9月20日起暂计算至2025年10月31日止；此后的重组收益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立即赔偿原告违约金99,795,584.50元（违约金以实际逾期未偿还债务重组金额及重组收益总金额为基数，按照日利率0.05%为标准，自2022年5月22日起暂计算至2025年10月31日止；此后的违约金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承担原告为本案诉讼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50,000元。

（4）请求法院判令原告就第（1）至（3）项诉讼请求对被告三自有的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欢西路1号1幢-16幢、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广厦天都城欢东路2幢403、404、405、302室的不动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对第（1）至（3）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1、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10日 14点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0日

至2026年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按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7	福蓉科技	2026/2/5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需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一）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将前述文件以邮寄、邮件、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但参会时必须提供上述材料原件供核查；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福蓉科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留有效联系方式；

（四）登记时间：2026年2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登记地点：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证券部；

（六）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黄卫、严思吉

电话/传真：028-82255381

邮箱：zhengquanbu@scfrkj.cn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9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亚仁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资源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圆铸锭的生产及销售业务，铝锭是其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有效防范或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再生资源公司拟在公司的指导及监督下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采用商品套期保值工具来尽可能锁定成本和利润，保障再生资源公司经营稳定。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再生资源公司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授权再生资源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具体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在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及《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在关联董事吴彩民先生、黄志宇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余七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与相关各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7,100万元。

在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应依法回避表决。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绿色低碳铝合金新材料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了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满足公司主要客户在降碳减排方面的要求，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拟投资56,385万元在公司现有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的厂区内建设绿色低碳铝合金新材料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现有的研发实力、核心技术能力和优质客户资源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和坚实的市场保障。本项目的建成达产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市场竞争优势，巩固现有行业地位。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贡献可能较小，但是长期来看，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会得到较大提升。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绿色低碳铝合金新材料项目的议案》。在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定于2026年2月10日下午14时在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7）。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公允定价为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等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开展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77,100万元人民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彩民先生、黄志宇先生已依法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6年1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

（二）专项意见

1.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2026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内容和预计金额

2026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

1.自公司受托管理公司股东所涉及的新能源及汽车相关业务和股权以来，关联方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铝轻量化公司”）的新能源业务订单逐年快速增加，为了满足闽铝轻量化公司对新能源及汽车铝制结构件材料、新能源汽车电池箱体的需求，根据托管协议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端制造公司”）拟向闽铝轻量化公司销售自产的新能源及汽车铝制结构件材料、新能源汽车电池箱体，预计2026年度交易金额为68,600万元；闽铝轻量化公司在铝制结构件材料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铝屑、铝型废等，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资源公司”）拟向闽铝轻量化公司采购其在加工铝制结构件材料过程中产生的铝屑、铝型废等作为其生产圆铸锭的原材料，预计2026年度交易金额为3,500万元；

2.控股股东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铝业”）在承接订单过程中，订单中部分大截面、大尺寸铝合金型材已超过其现有设备生产能力而无法生产，而公司全资子公司高端制造公司拥有目前福建省内唯一最大的7,500吨挤压设备，适合生产大截面、大尺寸铝合金型材，因此，南平铝业根据自身订单需求拟向高端制造公司采购大截面、大尺寸铝合金型材，高端制造公司则按照其订单对自有相关设备进行适当调整后组织生产并向其销售大截面、大尺寸铝合金型材（非新能源及汽车铝制结构件材料），预计2026年度交易金额为3,000万元；

3.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高端制造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的挤压模具，而高端制造公司没有制造挤压模具的能力，因而挤压模具需要外购，考虑到南平铝业具备挤压模具制造能力且距离高端制造公司较近，因此，高端制造公司拟向南平铝业采购挤压模具。同时，考虑到高端制造公司在2026年度将做大做强新能源及汽车相关业务，在交货高峰期时可能存在产能不足瓶颈问题，因此，公司全资子公司高端制造公司拟向南平铝业购买挤压模具、圆铸锭（专用于生产新能源及汽车铝制结构件材料）、新能源及汽车铝制结构件材料等产品，预计2026年度交易金额为2,000万元。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具体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1-11月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高端制造公司向关联人销售新能源及汽车铝制结构件材料、新能源汽车电池箱体	68,600	34,146.63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铝型材（非新能源及汽车铝制结构件材料）	3,000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制造公司向关联人采购挤压模具、圆铸锭（专用于生产新能源及汽车铝制结构件材料）、新能源及汽车铝制结构件材料	2,000	138.28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其在加工铝制结构件材料过程中产生的铝屑、铝型废等	3,500	---
合计			77,100	34,284.91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3319Q

成立时间：2001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102,869.7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65号

法定代表人：周策

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铝锭、铝材及制品，通用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装修装饰；对外贸易；模具设计、制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制造、安装；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5,419.83	441,750.35
负债总额	329,766.78	289,572.14
净资产	155,653.05	152,178.21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7,122.38	644,144.23
净利润	5,404.49	12,914.61
资产负债率	67.93%	65.55%

2.名称：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4MA2XUX522P

注册资本：2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平市武夷高新技术园区宏达路6号

法定代表人：黄良峰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汽车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898.81	119,991.25
负债总额	111,042.09	88,980.37
净资产	30,856.71	31,010.88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773.02	66,937.43
净利润	-154.16	-3,412.99
资产负债率	78.25%	74.16%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平铝业持有公司54.70%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控股股东南平铝业持有闽铝轻量化公司46.10%的股权，为闽铝轻量化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闽铝轻量化公司系南平铝业控制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目前，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完全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商品，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在充分保障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人均具备良好的商业